

## 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窦剑文先生函告，获悉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窦剑文	是	1,800.00	34.92	4.68	2023年1月5日	2023年3月1日	浙江凡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注：上述质押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
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一大股东窦剑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窦剑文	5,155.26	13.40	1,925.00	37.34	5.00	1,925.00	100	3,230.26	100
张立强	161.48	0.42	0	0	0	0	0	161.48	100

张立刚	13.26	0.03	0	0	0	0	0	0	0
山东新 征程能 源有限 公司	2,000.00	5.20	0	0	0	0	0	0	0
合计	7,330.00	19.05	1,925.00	26.26	5.00	1,925.00	100	3,391.74	62.75

注：

- 1、窦剑文先生、张立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的情况，上表所述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及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中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。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- 2、窦剑文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，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3月2日